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郭景堂

（送達代收人 李佳和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0號00樓之0）

被　　告　林裕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彥宇

瑋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59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任森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熊惠津